



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
China Chamber of Commerce of Metals,
Minerals & Chemicals Importers & Exporters

中国对外矿业投资社会责任指引

Guidelines for Social Responsibility in Outbound Mining Investments



SMAP

可持续矿业行动计划
Sustainable Mining Action Plan

中国对外矿业投资社会责任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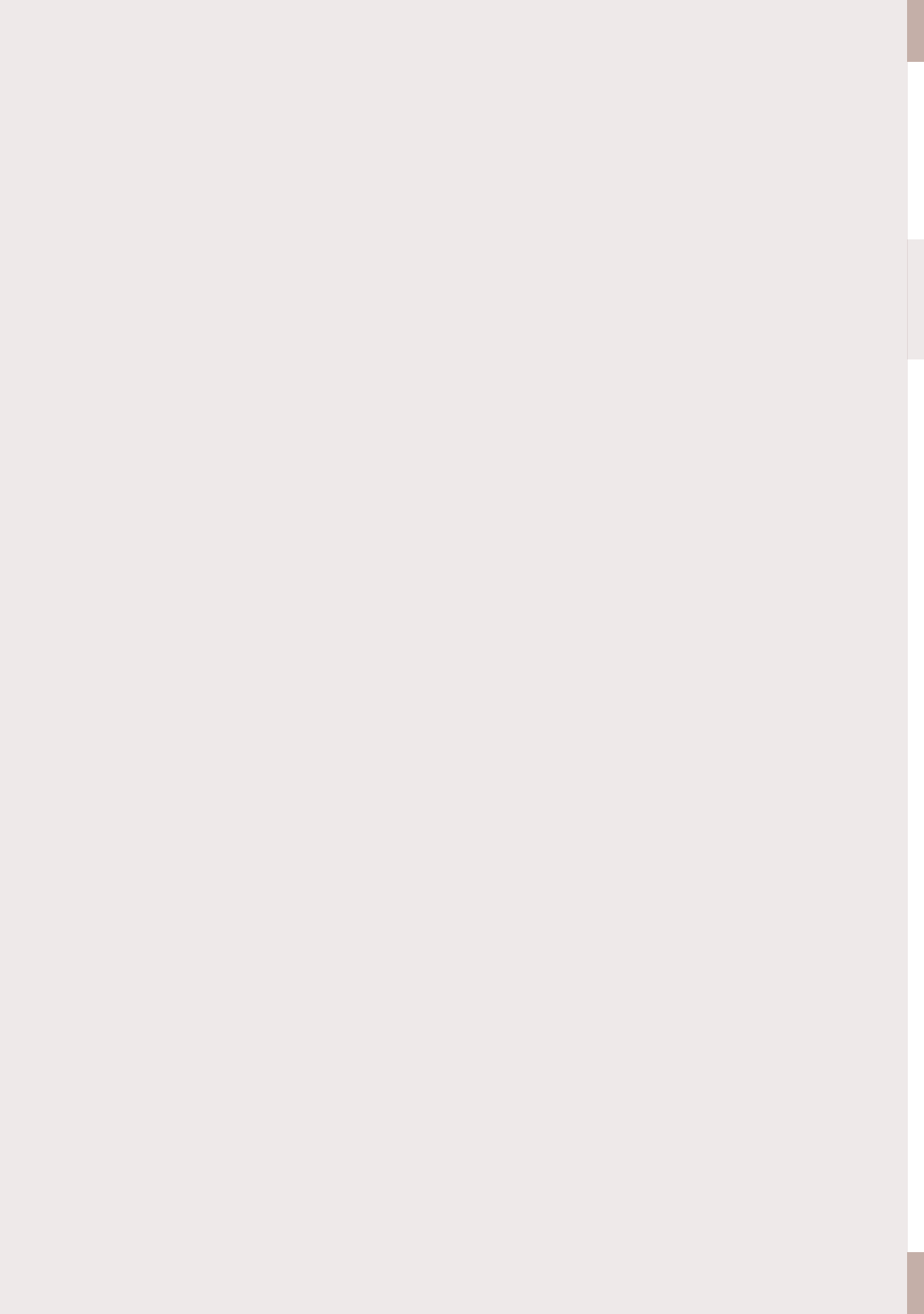
Guidelines for Social Responsibility in Outbound Mining Investments

(2017 版)



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

China Chamber of Commerce of Metals,
Minerals & Chemicals Importers & Exporters



目 录

| | |
|--------------------------|----|
| 前 言 | 5 |
| 第 1 章 适用范围 | 7 |
| 第 2 章 原则 | 8 |
| 2.1 遵守法律法规 | 8 |
| 2.2 坚持道德运营 | 8 |
| 2.3 尊重人权，保障员工权益 | 8 |
| 2.4 保护环境，节约资源 | 9 |
| 2.5 尊重利益相关方，促进包容发展 | 9 |
| 2.6 提高透明度 | 9 |
| 2.7 共建负责任的矿业价值链 | 9 |
| 第 3 章 对外矿业投资社会责任议题 | 10 |
| 3.1 组织治理 | 10 |

| | | |
|-------|------------|----|
| 3.2 | 公平运营实践 | 11 |
| 3.3 | 供应链管理 | 13 |
| 3.4 | 人权 | 14 |
| 3.5 | 劳工问题 | 18 |
| 3.6 | 健康与安全 | 20 |
| 3.7 | 环境 | 22 |
| 3.8 | 社区发展 | 27 |
| | | |
| 第4章 | 《指引》的实施 | 30 |
| | | |
| 修订与解释 | | 31 |
| | | |
| 附 录 | | 32 |
| | | |
| 附件 1 | 《指引》制定标准参考 | 32 |
| 附件 2 | 标准地图 | 34 |

前 言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和矿产资源需求的不断增长，全球性的矿产资源投资与开发日益活跃。作为最大的矿产资源生产和消费国，中国正实施“走出去”战略，在服务中国经济发展的同时，也积极参与全球矿产资源的公共治理，追求合作共赢基础上的可持续发展。

矿产资源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产业，投资周期长，专业化程度高，矿产资源投资与合作的可持续发展，既需要安全、稳定、透明和可预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也会对经济、社会和环境产生一系列深远的影响。因此，中国海外矿业投资与合作企业在实现经济效益的同时，要充分考虑经济、社会 and 环境的可持续发展，与各利益相关方建立沟通与合作机制，提高负责任经营的意识和能力，做到尊重人权，公平运营，减少生态足迹，妥善处理社区关系，提高透明度，持续提升社会责任绩效。

作为专业促进中国企业对外矿业投资健康发展的行业组织，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在中德政府签署的“中德贸易和可持续发展与企业行为规范项目（Sino-German CSR Project）”框架下，组织专家编制了《中国对外矿业投资社会责任指引》（以下简称《指引》，英文简称 GSRM），以指导中国对外矿业投资与合作企业在社会责任和可持续发展领域制定明确的战略，建立有效的管理体系，提升社会责任治理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015年9月联合国正式发布《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明确提出了17个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中国政府也提出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与此同时，各利益相关方

和矿业上下游参与者也对矿业投资与贸易提出了新的关切和期待，这些都对中国对外矿业投资与合作提出了新方向、新要求。在这样的背景下，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组织国内外专家对《指引》进行了修订，形成此《中国对外矿业投资社会责任指引》（2017版）。

《指引》借鉴了《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联合国全球契约十项原则》等全球性倡议、国际矿业领域被广泛认可的规则和倡议，如国际采矿与金属协会（ICMM）的《可持续发展框架》、责任珠宝业委员会（RJC）的《实践准则》《Bettercoal 守则》等具体的行业可持续性标准，以及中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SASAC）发布的《关于中央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中国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社会责任文件等（详见附件1）。在制定和修订过程中，《指引》还参考了ISO 26000《社会责任指南》的原则和核心主题及国际社会与环境鉴定标签联盟（ISEAL）的标准制定流程，充分听取了政府主管部门、国内外社会组织、中国矿业企业、相关行业代表及相关专家等各利益相关方（详见附件2）的意见和建议。

《指引》基于风险的视角，致力于指导中国对外矿业投资与合作企业明确社会责任的优先议题，建立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开展尽责管理，公开社会责任信息，持续提升投资与合作活动在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的综合绩效。

《指引》内容分为适用范围、指导原则、社会责任议题、《指引》的实施四个部分。指导原则代表了对外矿业投资与合作需要遵循的总体原则，体现了本《指引》的核心精神。《指引》最后介绍如何实施《指引》，以及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将如何协助和监督《指引》的实施。

《指引》未穷尽社会责任方面所有可能的要求和内容，可与其他标准、体系或倡议互补适用。

第 1 章

适用范围

本《指引》所倡导的“中国对外矿业投资社会责任”是指：企业主动将法律、道德、社会和环境因素融入到对外矿业投资的决策和运营中，以道德和透明的行为，充分考虑利益相关方的权利和利益，有效管理矿产资源勘探、开采、加工、投资合作及相关活动给社会和环境带来的影响，实现矿产资源开发与环境、社会的发展相互协调。

《指引》适用于所有中国企业在境外实施的矿产资源勘探、开采、加工和投资合作的活动，中国境内外从事矿产资源及能源勘探、开采、加工和投资合作以及与采掘业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活动等也可参考适用。

上述的所有中国企业在境外实施的矿产资源勘探、开采、加工和投资合作等经济活动，专指任何由法人实体通过取得许可证租赁、经营特许或其他类似的法律合同在采掘行业所开展的经济活动，且这些经济活动全部或部分属于由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中国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企业或受中国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最终所有或控股的企业。

第 2 章

原 则

企业应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坚持透明和道德运营，尊重人权，保障员工权益，强化环境管理，减少生态足迹，尊重利益相关方，提高透明度，共建负责任的矿业价值链，构建价值链责任共同体、利益共同体和命运共同体。

2.1 遵守法律法规

确保投资和运营行为遵守中国及所在国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符合行业通行标准。

2.2 坚持道德运营

通过合理的企业治理体系，坚持合乎道德的商业实践，消除一切形式的腐败，坚持公平运营原则，确保所有运营活动服务于经济、环境和社会发展。

2.3 尊重人权，保障员工权益

尊重与产品、服务和业务关系相关的所有人和人群的人权，包括尊重和保障员工和供应链上合作方的员工的劳工权益。

2.4 保护环境，节约资源

开展全面的环境影响评估，减少污染和废弃物的排放，节约并循环利用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将矿业活动全生命周期中环境影响和生态足迹降到最低水平。

2.5 尊重利益相关方，促进包容发展

尊重和考虑受到实质性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及其权利及利益，包括客户、员工、供应商和当地社区、政府^①等，致力于促进矿业运营所在地的经济、社会发展。

2.6 提高透明度

主动披露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影响和重要决策，向利益相关方通报应对相关风险的措施和效果。

2.7 共建负责任的矿业价值链

努力促进整个行业价值链上下游在可持续发展领域的协调与合作，共担责任，共享机遇，共同建设负责任的矿业价值链。

① 社区是指任何直接或间接受矿业活动所影响的，在地域、行政、民族特性上有共同利益或意识的社会群体。

第3章

对外矿业投资社会责任议题

3.1 组织治理

本《指引》提出的组织治理，指企业为实现其社会责任目标而制定和实施的管理体系。有效的组织治理，应将《指引》中的指导原则和要求融入决策职能并予以实施，从而确保企业持续改进其社会责任绩效。

3.1.1 识别企业运营产生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影响，有针对性地制定社会责任战略、目标和规划，并在企业内外开展沟通，形成共识。

3.1.2 将《指引》所列原则和要求与相应的目标、政策和计划相结合，融入最高管理层的决策体系以及企业的组织结构之中，设立或指定社会责任决策与协调的机构或机制，并在各职能和各层次分配《指引》实施的任务。

根据企业治理结构和运行情况，指定或设立社会责任管理的决策机制和协调机构。决策机制负责制定并监督执行企业社会责任目标、政策、规划和重大行动。协调机构负责开展与社会责任相关的内部沟通与协调，推进社会责任战略与日常运营相结合，确保规划和实施的一致性。

3.1.3 制定社会责任相关指标，建立并运行综合监测和评估体系，并设立持续改进的目标。

定期评估企业运营所产生的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影响，建立和改善监测和评估机制，将社会责任绩效指标分解到相关部门、层级和过程。采取相应的改进措施。

3.1.4 建立社会责任能力建设机制，提升全员社会责任意识，传播企业的社会责任目标、政策和规划。

根据本《指引》的要求以及所有社会责任议题和影响领域，确定能力建设需求；根据确定的需求策划具体的能力建设方案，并最终通过开展能力建设，使相关人员有能力处理环境和社会责任议题。

3.1.5 识别所有相关和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积极了解、尊重并回应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和期望。

利益相关方是指任何可能影响矿业运营决策和活动或可能受到矿业运营决策和活动影响的各利益个体或群体。企业应建立各类利益相关方参与机制，保障利益相关方的参与权、监督权和知情权。

3.1.6 提高透明度，定期、及时向利益相关方公布决策和运营中对社会和环境产生影响的重要信息，例如发布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 ✓ 建立、健全企业社会责任信息的披露机制，及时向利益相关方披露社会责任信息和绩效。
- ✓ 遵循信息披露的结构原则，即：不仅披露强制性信息，还须披露其他与企业内外部利益相关方有关的重要信息。
- ✓ 鼓励寻求标准化审验，证实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3.2 公平运营实践

公平运营实践指企业在运营及合作过程中坚持良好的道德行为，负责任地参与公共事务，开展公平竞争，成为负责任的社会参与者。

3.2.1 制定、实施企业道德商业行为的声明或政策。

- ✓ 遵守反腐败相关的国际标准和公约。
- ✓ 确保不为了获得或延续业务或其他不正当利益，直接或间接地许诺、提供、索要贿赂以及任何其他不正当好处。

3.2.2 制定合规和诚信管理体系并确保其实施，包括独立审计系统、内部监控系统、尽责管理体系、风险评估、员工风险培训、申诉机制和惩罚措施等。

- ✓ 建立适当的体系，减少企业贿赂风险，包括：识别并监督高风险部门，培训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对向第三方收受或馈赠的礼物进行登记，调查任何有受贿嫌疑的事件，杜绝任何非正当收益等。

3.2.3 预防、控制供应链中的贿赂和其他形式的腐败。

- ✓ 尽最大努力促进与所有业务伙伴间负责任的商业实践。
- ✓ 禁止业务活动和交易中的任何贿赂行为，包括代理方和其他第三方的贿赂行为，馈赠、收受礼物须符合标准及审批程序。
- ✓ 采取有效措施，如明确供应商、客户身份和实际所有权等，预防涉入洗钱和支持恐怖主义活动；监督异常或可疑交易行为；对高于适用法律法规中金额上限的现金交易进行记录^①。

3.2.4 保护知识产权。

- ✓ 确保各方的知识产权都得到保护，并且在商业合作的过程中，各方均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 当得到或获取使用知识产权的许可或处理技术转让时，在合

① 如无适用法律，企业应根据国际上有关金额上限的标准制定上限。欧盟要求企业记录金额超过 15 000 欧元的现金交易。

理条款和条件下，应充分考虑所在国长期的可持续发展。

3.2.5 披露对所在国政府部门支付的费用。

- ✓ 企业要不断提高透明度，公开披露向所在国政府部门支付的款项^①。

3.3 供应链管理

企业应将经济、社会和环境标准融入矿业上游和下游的供应链中，并利用自身影响力促进供应链负责任行为，以不断优化矿产资源供应链。

3.3.1 要求一级供应商遵守《指引》中的相关原则和要求，并利用一级供应商所处的供应链进一步推广实施《指引》。

制定并发布供应商行为守则，并鼓励供应商签署，使之承诺遵守相关要求和规定。

3.3.2 设立责任采购目标，并制定相关政策。

① 根据具体项目具体分析，企业披露向外国政府机构缴纳的款项正在成为采矿项目的国际标准。目前，有 51 个资源丰富的国家实施了采掘业透明度行动计划（EITI），要求政府公开它们从采矿企业得到的收据，并要求企业公开其向政府部门缴纳的款项。这些数据对账后会发布在采掘业透明度行动计划的年度报告中，目的是为了防止腐败，并让公众知晓资源的税收情况。企业可以参看采掘业透明度行动的模板（在第 4.1b 款），以便决定哪些费用需要公布。此外，在美国或欧盟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采矿企业，除了依照采掘业透明度行动计划规定之外，还需要分别按照美国《多德 - 弗兰克法案》和欧盟《会计指令》与《透明度指令》的要求，公开向所有运营国的任何一个外国政府机构缴纳的与采矿项目有关的款项。类似的规定同样适用于香港证券交易所，作为企业上市的先决条件。国际金融公司和其它债权人也要求矿业企业披露它们给政府缴纳的款项。对矿业行业而言，提高收益的透明度在全球已成为必须。

制定采购政策并予以公示，针对特定领域内的采购政策，设定不局限于价格和质量的要求。

3.3.3 设定清晰的本地化采购目标，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从驻在国、所在地社区及海外的采购规划。

如果当地的产品和服务质量、价格合理，应优先选择，以支持当地经济发展。

3.3.4 参与矿产投资与合作的企业应开展供应链尽责管理，建立内部管控体系，来识别、评估和管理其供应链中所存在的风险。

- ✓ 与矿区的手工采矿商和小型矿产商共同协作，建立生产关系。
- ✓ 从手工采矿商和小型矿产商采购的企业应定期评估强迫劳动、童工、不安全工作条件、不受控危险化学品^①使用和其他重大环境影响等的风险。

3.4 人权

企业负有尊重人权的责任，应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本身的活动造成或加剧负面人权影响，同时预防或缓解经其业务关系而与产品或服务直接关联的负面人权影响，并消除已经产生的上述影响。

3.4.1 确保在采矿项目的整个生命周期中，所有经营活动遵循

① 不受控危险化学品通常指汞和氰化物，常用于手工和小型的金矿开采。据美国环境保护署估计，全球金矿开采的 20% 来自手工和小型开采作业，造成了环境中最大的元素汞排放（约 400 公吨 / 年）。为有效解决此污染问题，国际上已出台部分解决方案，如美国环境保护署制定的“金铺汞捕获系统（Gold Shop Mercury Capture System, MCS）”。黄金工匠协会则制定了无汞黄金处理体系并建立了培训中心。企业应考虑通过类似的工具和技术支持手工和小型矿产开采活动。

《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 ✓ 制定和执行符合尊重人权责任的政策承诺。
- ✓ 制定人权尽责程序，包括建立必要的申诉机制，识别、预防、减轻对人权的负面影响。
- ✓ 制定救济机制，对受到负面影响者进行有效的救济。

3.4.2 避免与侵犯人权者“同谋”，避免从第三方侵犯人权的行为中获利，尤其应确保负责保护开采和生产作业的公共或私人安保人员不侵犯人权。^①

3.4.3 避免非自愿移民。如无法避免，须尽力最小化移民规模，并仔细规划和执行合适措施以减缓负面影响。如果原住民权益受到影响，需要物理迁移，企业应充分尊重原住民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权（详见规则 3.4.5）。

- ✓ 如果某现存矿址扩增或新矿开采有可能涉及征地和非自愿移民，在项目规划早期就应启动评估流程，评估潜在的直接和间接风险，以及物理和 / 或经济搬迁产生的影响。
- ✓ 对于项目替代设计方案的决策过程和将移民拆迁规模降至最低的努力，须记录在案。
- ✓ 如果在项目开发阶段，尚未知道可能产生物理或经济搬迁的征地活动的特征或规模，需要建立生计恢复计划。

3.4.4 尊重和保护当地社区（包括原住民在内）的文化和遗产，

① 已有一些国际认可的标准和指导文件被用于处理私营安保公司问题，例如《安全与人权自愿原则》《蒙特勒文件——武装冲突期间各国关于私营军事和安保服务公司营业的相关国际法律义务和良好惯例》《私人安全服务供应商国际行为准则 (ICOC)》《私人安保公司国际守则》以及 ISO 18788: 2015《私人保安业务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采矿和生产活动不得损害当地居民的传统文化^①。

- ✓ 进行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充分了解经营活动可能对当地社区（包括原住民）带来的负面影响。
- ✓ 直接与可能受到影响的社区进行磋商，确保采矿和生产经营活动尊重其权利、文化和以自然资源为基础的社区生计。如果不能直接进行磋商，企业应该考虑合理的替选方案，通过可信赖的独立专家、公民社会等同受影响的社区进行磋商。
- ✓ 项目设计应尽量避免负面影响，对于不可避免的，须进行必要的管理和补偿，以使影响最小化；确保原住民可通过开采项目获得可持续的利益和机遇。
- ✓ 如果采矿活动影响原住民权益，那么公布其尊重原住民的政策，明确阐释原住民计划或战略。

3.4.5 在采矿作业前，获得当地受影响社区（包括原住民在内）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②。

- ✓ 对在原住民拥有、使用的土地上新规划（或涉及现有项目变更）的项目，如果可能会对原住民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包括

① 采矿与矿产加工需要土地用于安置作业基础设施、住房、道路、机场、管道、贮存设备和其他项目设施。国际上较好的做法是当开采项目位于原住民拥有或使用的土地上时，尊重原住民各项权利、权益、土地和水资源等相关物资。国际矿业与金属理事会（ICMM）公布的《原住民与开采项目良好实践指导》（第2版）有一定的参考价值。（<http://www.icmm.com/website/publications/pdfs/9520.pdf>）

② 国际上较好的做法是在开采作业前与当地社区和原住民进行商洽并征得其同意。例如，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第169条“关于独立国家的原住民”要求在原住民土地上进行勘探或开采作业前须与原住民商洽，原住民可从此类作业中获利，并获得所受损失的公正补偿。另一个突出概念是自主、事先和知情同意（FPIC），源自于《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

原住民的重新安置和 / 或对重要文化遗产的损害)，那么应征得本地社区同意。

- ✓ 即使得到了政府承认，当开采作业对原住民的祖先领土产生重大影响，造成原住社区非自愿重新安置和 / 或破坏本土文化和精神印记时，也需首先获得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3.4.6 根据《中国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开展基于风险的供应链尽责管理，避免矿业活动直接或间接地导致冲突、人权侵犯及其他恶性影响。

- ✓ 开展供应链尽责管理，识别所采购的矿产或矿产交易路线是否位于受冲突影响地区和 / 或高风险地区^①。
- ✓ 调整现行尽责管理措施，使其充分考虑冲突影响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特定需要^②。

① “受冲突影响地区和 / 或高风险地区根据以下情况识别：存在武装冲突、对民众的暴力和恣意妄为等各种风险。有可能助长冲突或人权践踏的自然资源可能存在于世界上任何高风险的地区。武装冲突可能出现各种形式。高风险地区包括政治动荡或强行镇压、体制脆弱、无安全保障、公民设施崩溃、社会充斥暴力、各种人权践踏形式和国内国际法的违背地区。

② 有关进一步在冲突影响地区和 / 或高风险地区开展尽职调查的良好实践可通过《经合组织有关冲突及高风险地区的可信赖矿产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导方针》和《中国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获取。该《指导方针》已成为国际公认的供应链尽职调查标准，并由来自经合组织和非洲国家（非洲大湖区国际会议组织成员国和南非）、行业协会、民间社会组织以及联合国的多方利益相关方，通过深入参与和讨论制定。本《指南》是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和经合组织等各国际国内合作伙伴共同起草的，经历了公开咨询和为期一年的起草流程。经合组织和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建议的尽责管理体系分五步，指导企业在冲突影响地区和 / 或高风险地区运营，其中包括：1) 建立强有力的企业风险管理体系；2) 明确和评估供应链风险；3) 设计并实施风险应对战略；4) 开展或支持独立第三方尽心尽职调查审核，包括审核供应链上关键节点的具体措施；5) 发表年度供应链尽职调查报告。

- ✓ 如果企业处于《中国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所确定的矿产供应链中的关键节点上，宜据需要寻求第三方对其尽责管理政策和措施进行审核。
- ✓ 在冲突影响地区和 / 或高风险地区作业时，采取措施对业务关系、交易、资金流、资源进行监测，对可能已经助长冲突或人权侵犯的矿产资源的采购或交易风险进行管理。

3.5 劳工问题

创造就业并向员工支付工资和其他劳动报酬，是企业重要的经济和社会责任。负责任的劳工实践对于社会公正、稳定与和谐必不可少。企业应尊重员工自由选择工作、享有公正合理的工作条件的权利。

3.5.1 不使用童工，尤其是最恶劣形式童工，不强迫或强制劳工，保护未成年员工的权利。

- ✓ 不使用童工，尤其是最恶劣形式的童工，用工最低年龄参照驻在国的法律规定或国际劳工组织第 138 号公约关于最低工作年龄的规定，以两者中的高标准为准。如发现使用童工的情况，应采取相关补救措施，尤其应立即采取措施清除国际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中规定的最恶劣形式的童工。
- ✓ 避免任何形式的强制劳动^①，如在雇用时收取押金、扣留人员身份证件等。不得出于强迫继续为公司工作的目的扣留任何人的工资、福利、财物、证件等。

① “强制劳动”的定义来自于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即：以惩罚相威胁，强使任何人从事其本人不曾表示自愿从事的所有工作和劳务。

- ✓ 在安全情况允许的前提下，员工完成标准工作日工作后，有权离开工作场所。
- ✓ 在事先给予合理通知后，企业要保护员工终止劳动合同的权利。
- ✓ 明确年轻员工^①的需求特点，并保护他们的权利和发展。

3.5.2 根据劳动合同和法律要求，确保正式、公平、公正就业。

- ✓ 确保所有员工了解其现行雇用待遇，包括薪水、工作时间和其他相关工作条件。
- ✓ 对雇用情况进行记录，提倡固定雇佣关系，避免以虚假学徒训练、连续短期合同或不明确的分包约定等形式逃避劳动及社会保障。

3.5.3 在招聘、工作、职业培训及雇用待遇中，不因种族、肤色、性别、宗教、政治倾向、国籍、社会地位或其他原因而歧视员工。

- ✓ 确保员工不受体罚、严苛或侮辱性待遇、性骚扰或肢体骚扰、身心或言语虐待、强迫或恐吓，确保员工本人或家人不会受到威胁。
- ✓ 促进不同文化背景员工间的相互尊重、理解和融合。

3.5.4 遵守法定或行业的最低工资标准要求，并支付社会保障福利。

- ✓ 在适用法律的基础上，遵照现行的集体协议支付常规工时工资和加班工资，支付标准应不低于法定最低标准。
- ✓ 不得在非法、无授权情况下扣除薪酬。

3.5.5 遵守工时标准，避免过度加班，保障休息休假。

① “年轻员工”是指高于法定用工最低年龄却低于18岁的劳动者。

- ✓ 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中关于工时和休息、休假的要求。1周内至少休息1天，或在连续工作6天后至少连续休息24小时。

3.5.6 提供清洁、安全、满足基本需要的工作条件。

- ✓ 保证员工工作区域及现场住房、宿舍（如有）的饮用水安全，食物消费贮存设施安全，盥洗设施干净卫生。
- ✓ 保持工作环境卫生。

3.5.7 提供职业培训，制定职业发展规划。

- ✓ 重视培养当地员工，推进人力资源的本地化。
- ✓ 支持员工参加提升业务能力、综合素质和职位晋升机会的培训教育，并为员工进行职业技能培训和教育提供必要的支持。
- ✓ 指导员工规划职业发展，建立健全员工晋升机制。

3.5.8 依据当地法律和惯例，建立劳资双方协商机制。如条件许可，支持员工参与企业管理。

- ✓ 尊重员工的结社自由权利，不应禁止或阻碍员工选举员工代表、成立或加入工会，以及进行劳资双方协商。
- ✓ 如存在劳资双方协议，应遵守该协议的规定。

3.5.9 建立企业与员工的双向沟通渠道和机制，促进员工与管理层对话，了解并回应员工的需求与期望。

- ✓ 应当保证员工可自由申诉，不会受到任何惩罚或报复，且申诉应得到及时、公正的回应和处理。

3.6 健康与安全

职业健康与安全是指保持员工、承包方和其他相关方在工作中的身心健康，防止员工由于不当的工作条件造成健康伤害，包括保

护员工远离职业健康风险，改善工作环境，满足员工基本需求。

3.6.1 实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包括日常健康与安全监测体系及应急预案。

- ✓ 公布企业遵守职业健康安全要求的承诺，并传达到每位员工、承包方和其他相关方。
- ✓ 任命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工作场所健康安全并建立相关机制，设立由员工与管理层共同组成的健康安全委员会，便于员工与管理层提出并讨论健康安全问题。
- ✓ 对工作场所安全开展系统全面的危害或风险评估，预防并管控物理、化学、生物、放射性质的健康与安全危害，制定应急预案。
- ✓ 风险评估应考虑到员工生产活动中的各方面情况，包括机械与移动设备使用、化学品贮藏与处理、对烟气或粉尘的接触程度、噪音、室温等级、光照、通风等。

3.6.2 采取各种切实措施，避免工作场所伤亡、事故与职业疾病。

- ✓ 采取合理措施，确保工作环境的安全性^①。
- ✓ 尽力降低滑坡、落石和其他地质灾害所导致的事故风险，预防、监视、检测、应对火灾的爆发与蔓延。
- ✓ 预防并解决会直接或间接对工作产生危害的情况，如疲劳、酗酒、药物滥用、高传染性疾病等。
- ✓ 应确保记录并调查所有职业健康安全方面发生的事件，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并列入常规健康安全检查和改进计划。

① 可参考国际金融中心颁布的《环境、健康与安全通用指南》中对确保工作场所的安全性的说明，其中包括提供个人防护装备，有足够的受训急救人员、充足的照明系统，以及充分换气烟雾回收系统等防止吸入有害物质的保护措施。

3.6.3 向所有员工定期提供健康安全培训，并将健康安全意识融入企业文化。

- ✓ 提供的培训应采用员工易懂的表达方式和语言。
- ✓ 针对员工的健康安全风险开展专项培训；对指定的急救人员进行培训，对应急情况事项进行定期培训。
- ✓ 提升员工的安全意识，使其认识到其有权中止或拒绝在不可控危险存在区域工作。
- ✓ 提升员工风险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

3.7 环境

环境保护是人类生存、发展和繁荣的前提条件，是企业社会责任的重要方面。矿业开发对环境的影响重大，企业应采取综合、系统和合理的措施，降低对环境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并将这些措施融入投资决策和生产运营中。

3.7.1 建立环境管理体系^①，并参照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修订。

- ✓ 将环境保护纳入企业政策、发展计划和目标，并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强化企业的环境风险防范管理。
- ✓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培训制度，向员工提供充分的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和培训，使员工了解和熟悉驻在国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和企业环境政策。

3.7.2 针对每项矿业活动，提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定期监

① 国际上的优秀实践是 ISO 14001 认证。

控环境影响。

- ✓ 严格遵守驻在国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法律法规，并根据影响评价结果，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尽可能地减少或消除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 ✓ 在项目建设前对矿山区域开展环境基础评估，全面了解项目所在地及其周围区域的环境和生态系统状况。
- ✓ 鼓励企业在收购境外企业前，对目标企业开展环境尽职调查，重点关注其在历史过程中造成的环境污染和足迹，以及与此相关的环境债务。

3.7.3 制定常规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制定应急预案和响应机制。

- ✓ 制定预案和机制，以便恰当地预防、准备和响应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
- ✓ 向社区受影响成员公布采矿和生产作业可造成的危害信息，以及为降低风险所采取的措施。
- ✓ 在制定、测试及实施整体应急预案的过程中，确保当地社区成员的参与。

3.7.4 在运营开始之前，制定矿山关闭和复垦计划。如有相关法律规定，为矿山关闭和复垦计划提供支持。

- ✓ 如有相关法律规定，确保矿山关闭和复垦项目有适当的资金支持，留存一定款项作为财务担保。
- ✓ 使原住民、社区、手工采矿商和小型矿产商、当地政府等利益相关方有机会参与场地复垦计划及矿山关闭计划。
- ✓ 加强对废弃尾矿库的管理，控制矿山关闭后的沼气泄漏，防止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浸析环境。

3.7.5 定期评估并降低采矿和生产对土壤、空气、水污染的影响。

- ✓ 考虑周围土壤、空气和水资源的条件，采取具有技术、资金

可行性与适用性的污染预防方法与技术，尽力避免、降低、控制污染^①。

- ✓ 建立并实施可持续用水供水计划，通过管理用水来最大程度地减少对自然系统的影响，避免含水层干涸，最大程度地减少对其他用水户和集水区内动植物的影响。
- ✓ 应按照驻在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企业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随时掌握企业污染状况，并对监测结果进行记录和存档。
- ✓ 采取控制与减少排放策略，例如应用粉尘消除技术、清洁能源发电等。
- ✓ 采取措施降低爆破、钻孔造成的噪音与震动。

3.7.6 积极向地方政府、中国国内总部和公众通报采矿和生产作业过程中潜在的环境影响。

- ✓ 鼓励定期发布本企业环境信息，公布企业环境保护执行制度和计划，以及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成果等情况。

3.7.7 确定明确的资源和能源节约与循环利用的年度目标，监控和报告目标实施情况。

- ✓ 鼓励企业制定切实可行的节能减排、循环利用年度计划和目标，配置专职或兼职的管理人员，负责计划的实施和目标的完成。
- ✓ 鼓励企业开展清洁资源生产，开展循环利用，从源头削减污

① 这类措施包括符合或高于当地环境空气质量中关于微粒排放的限制要求，控制金属辐射，以及预防、控制污染废水、废料、危险物质的排放，其中包括：所有外排流的妥善处理；考虑采掘工艺中用水的循环利用与处理；确保洁净水和污水贮存分离；以及避免生产、运输、贮存和处理过程中重金属和危险物质的排放。

染，尽量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同时减少生产、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的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3.7.8 制定和实施废弃物处理和减排体系。

- ✓ 废弃物的回收与再利用应以人体健康与环境安全为前提。对于无法回收或再利用的废弃物，以环境友好的方式对其进行处理、销毁与处置，包括合理控制排放物、流出物和残余物。

3.7.9 确保遵守化学品和有毒物质管理适用的法律要求，遵守采矿业特殊有毒物质的使用和生产的国际标准。

- ✓ 避免制造、交易、使用国际禁令中划定的对生物体和环境存续具有高毒性或潜在的不可逆生态影响的化学品与危险物质，其中包括严格控制砷和汞的排放，管理氰化物^①等，按照国际最高标准执行。
- ✓ 避免由开采作业所产生的酸性岩排水(ARD)和金属浸出(ML)所导致的地表水与地下水污染。
- ✓ 确保危险物质的处置、贮存和运输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确保在过程中无泄漏、无溢溅或以其他形式释放到环境中。
- ✓ 确保危险物质的处置和处理遵循相关规定，并将其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3.7.10 确保矿渣的安全贮存和处置。

- ✓ 对废石和尾矿进行妥善管理，确保其结构稳定，排放受控，并避免酸性矿水排泄、金属浸出、失去限用效力等潜在影响。
- ✓ 避免在河边或浅海区进行尾矿处理。

① 如使用氰化物，建议企业确保场地经国际氰化物管理认证。

✓ 考虑建立零排放尾矿，包括尾矿退役后的永久贮存等。

3.7.11 制定并实施温室气体减排政策和措施。制定温室气体减排政策，包括建立减缓模式，如何避免、预防、减少、最小化或抵消温室气体排放的措施，量化温室气体排放量，使用成熟的国际汇报制度进行披露。

✓ 制定温室气体减排策略，采取经济可行的减排手段。

✓ 鼓励并支持适合行业现状的温室气体排放技术研发，包括碳捕获与贮存技术等。

3.7.12 在矿产开发全生命周期和全价值链中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环境保护，其中应注意通过整合土地利用计划推动相关基础设施建设。^①

✓ 根据开采作业和生产经营情况，综合考虑生物资源保护与可持续利用，采取适当措施识别并监督影响生物多样性的因素。

✓ 识别受开采作业影响的关键生物多样性区域，降低、避免、修复、消除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负面影响。

✓ 建立透明、包容、公开、公正的决策程序和评价工具，以便将生物多样性保护、保护区和矿区设施更好地列入土地使用规划和管理策略之中，包括设立“禁止”区域。

✓ 采取适当措施降低对植被和土壤的影响，包括土壤保持措施、作业后复垦措施等。

✓ 确保矿业项目在其生命周期中，包括项目结束后，不对濒危物种产生威胁。

3.7.13 谨慎选择在环境高风险地区采矿，不在世界遗产地或法

① 建议企业参考《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

律保护区内勘探或开采。

- ✓ 不在世界遗产地或其他法律保护区域勘探或开采。确保在世界遗产地及其周边已开展的和即将开展的作业不影响这些遗产。
- ✓ 鼓励企业充分考虑其矿产开发建设和生产经营活动对历史文化遗产、风景名胜、民风民俗等社会环境的影响，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可能的负面影响。

3.7.14 鼓励企业与专业的环境保护组织合作，增强对环境敏感地区的了解。

- ✓ 鼓励企业加强与驻在国政府环境保护监管机构、相关组织等建立有效的联系与沟通机制，积极征求其对企业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意见，并通报相关信息。

3.8 社区发展

社区发展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企业在运营所在地积极主动参与社区事务，有利于企业与当地组织和利益相关方建立伙伴关系，营造有利于企业发展的良好氛围，实现企业与社区共同发展。

3.8.1 开展社会影响评估，尽早与可能受影响的各方沟通，建立定期沟通机制。

- ✓ 在采矿作业的计划与审批阶段，完成综合、全面的社会影响评估，包括评估基础条件并制订综合计划以减少人权、劳动、就业、性别、健康、冲突等方面的负面影响。
- ✓ 社会影响评估应使受到实质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参与其中，并

定期更新影响评估的内容。

3.8.2 确保与受实质影响的原住民和弱势群体等各方，进行持续、公平的互动，并尊重当地文化。

- ✓ 识别因采矿作业受到实质影响的各方，建立定期和长期的沟通机制，并确保沟通机会平等。
- ✓ 搭建互动平台，提供资源保障，确保与受实质影响的各方在采矿作业的生命周期中保持互动。
- ✓ 识别对当地政治、经济、社会、环境、土地以及对当地社区和居民有巨大影响力的公民社会组织，在投资决策前和运营期间保持和公民社会组织的沟通与合作。

3.8.3 在企业内设置负责社区参与的管理职位，并部署能力相称的工作人员。

3.8.4 建立有第三方参与的申诉机制，确保社区问题的及时反馈和有效处理。

- ✓ 确保所有利益相关方都能利用相应的申诉机制，特别是弱势群体的申诉机制。
- ✓ 申诉机制必须满足合法性、可获得性、可预测性、平等、透明、权利相容的要求，并能为持续学习和改进提供支持。
- ✓ 申诉机制应允许在安全环境中匿名投诉。
- ✓ 通过雇用和培训当地员工创造就业机会。
- ✓ 通过支持当地矿业上下游企业发展，创造就业机会，支持地方经济建设。

3.8.5 为当地社区居民，尤其是手工采矿商和小型矿产商提供技能发展培训。

- ✓ 提高与矿业相关的技能发展，支持职业培训项目，并鼓励社区居民参加。

✓ 与手工采矿商和小型矿产商直接接洽，将其列入社区参与范畴，提高采矿的专业化和正规化。

✓ 为手工采矿商和小型矿产商提供其他再就业机会。

3.8.6 支持当地社区中小企业的发展。

✓ 通过本地化采购、借贷计划、培训教育等多种方式，鼓励和支持当地非矿中小企业的多元化发展。

3.8.7 尊重社区的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保护社区文化遗产。

3.8.8 与本地利益相关方共同制定和实施社区发展计划，促进社区发展。

✓ 以持续、共赢、包容、多元的原则，制定、审核和更新社区发展计划，确保该发展计划符合大多数利益相关方的权利和利益。

3.8.9 在当地社区中创造就业机会，支持地方经济建设。

3.8.10 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利用自身技术专长支持医疗、教育、基础设施和其他重要公共服务。

✓ 协助解决贫困问题，推进社会 and 经济发展。

✓ 鼓励与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确保项目设计完善、有效实施。

✓ 开展与采矿作业、劳动力迁移相关的社区健康与安全项目支持项目，包括反对性别暴力项目、疾病控制项目。

第 4 章

《指引》的实施

4.1 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将广泛推广《指引》，包括在其国际交流活动中推广《指引》。

4.2 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将通过培训、研讨会、交流会以及试点项目等方式，积极协助企业提高实施《指引》的能力。

4.3 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将鼓励企业根据《指引》的原则和要求评估其社会责任现状。

4.4 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将根据《指引》为参与对外矿业投资的中国企业开展企业社会责任绩效评估，并传播良好实践。

4.5 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将定期汇报活动和监测成果。

修订与解释

《指引》每三年审核一次，由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组织专家，本着多利益相关方公共协商等方式进行审核和更新。

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将开发包括评估指标、行动要点、实践案例等内容在内的《实施手册》，以解释和说明《指引》中的要求。

附录

附件 1 《指引》制定标准参考

| 发布机构 | 标准名称 | 发布时间/年 | 链接 |
|--|---|--------|---|
| Bettercoal | Bettercoal Code | 2013 | http://bettercoal.org/docs/Bettercoal-Code-Version-1-Final.pdf |
| Extractive Industries Transparency Initiative (EITI) | The EITI Standard | 2013 | http://eiti.org/files/English_EITI%20STANDARD_11July_0.pdf |
| Global Compact | Ten Principles | 2004 | http://www.unglobalcompact.org/abouttheGC/TheTenPrinciples/index.html |
| Global Compact/ PRI | Guidance on Responsible Business in Conflict-Affected and/or High-Risk Areas | 2010 | http://www.unglobalcompact.org/docs/issues_doc/Peace_and_Business/Guidance_RB.pdf |
| 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sation (ILO) | Abolition of Forced Labour Convention (No. 105) | 1957 | http://www.ilo.org/dyn/normlex/en/f?p=NORMLEXPUB:121000:NO:;P12100_ILO_CODE:C105 |
| ILO | Discrimination Convention (No. 111) | 1958 | http://www.ilo.org/dyn/normlex/en/f?p=NORMLEXPUB:121000:NO:;P12100_ILO_CODE:C111 |
| ILO | Equal Remuneration Convention (No. 100) | 1951 | http://www.ilo.org/dyn/normlex/en/f?p=NORMLEXPUB:121000:NO:;P12100_ILO_CODE:C100 |
| ILO | Forced Labour Convention (No. 29) | 1930 | http://www.ilo.org/dyn/normlex/en/f?p=NORMLEXPUB:121000:NO:;P12100_ILO_CODE:C029 |
| ILO | Freedom of Association and Protection of Rights to Organise Convention (No. 87) | 1948 | http://www.ilo.org/dyn/normlex/en/f?p=NORMLEXPUB:121000:NO:;P12100_ILO_CODE:C087 |
| ILO | Minimum Age Convention (No. 138) | 1973 | http://www.ilo.org/dyn/normlex/en/f?p=NORMLEXPUB:121000:NO:;P12100_ILO_CODE:C138 |
| ILO | Right to Organize and Collective Bargaining Convention (No. 98) | 1949 | http://www.ilo.org/dyn/normlex/en/f?p=NORMLEXPUB:121000:NO:;P12100_ILO_CODE:C098 |
| ILO | Worst Forms of Child Labour Convention (No. 182) | 1999 | http://www.ilo.org/dyn/normlex/en/f?p=NORMLEXPUB:121000:NO:;P12100_ILO_CODE:C182 |
| 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Mining and Metals (ICMM) | Position Statement on Climate Change Policy Design | 2011 | http://www.icmm.com/document/1843 |
| 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Mining and Metals (ICMM) | Position Statement on Indigenous Peoples and Mining | 2013 | http://www.icmm.com/document/5433 |
| 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Mining and Metals (ICMM) | Position Statement on Mercury Risk Management | 2009 | http://www.icmm.com/document/556 |

| 发布机构 | 标准名称 | 发布时间/年 | 链接 |
|---|--|--------|---|
| 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Mining and Metals (ICMM) | Position Statement on Mining and Partnerships for Development | 2010 | http://www.icmm.com/document/782 |
| 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Mining and Metals (ICMM) | Position Statement on Mining and Protected Areas | 2003 | http://www.icmm.com/document/43 |
| 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Mining and Metals (ICMM) | Position Statement on Transparency of Mineral Revenues | 2009 | http://www.icmm.com/document/628 |
| 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Mining and Metals (ICMM) |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Framework | 2003 | http://www.icmm.com/our-work/sustainable-development-framework/10-principles |
|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 | Environmental, Health and Safety (EHS) Guidelines | 2007 | http://www.ifc.org/wps/wcm/connect/554e8d80488658e4b76af76a6515bb18/Final%2B-%2BGeneral%2BEHS%2BGuidelines.pdf?MOD=AJPERES |
| Multi-Stakeholder | Voluntary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 2000 | http://www.voluntaryprinciples.org/wp-content/uploads/2013/03/voluntary_principles_english.pdf |
| OECD | Due Diligence Guidance on Responsible Supply Chains of Minerals from Conflict-Affected and High-Risk Areas - 2nd Edition | 2013 | http://www.oecd.org/daf/inv/mne/GuidanceEdition2.pdf |
| OECD |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 2011 | http://www.oecd.org/daf/inv/mne/48004323.pdf |
| Responsible Jewellery Council | Code of Practices | 2013 | http://www.responsiblejewellery.com/files/RJC_Code_of_Practices_2013_eng.pdf |
| UN |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 2011 | http://www.business-humanrights.org/media/documents/ruggie/ruggie-guiding-principles-21-mar-2011.pdf |
| UN | UN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 1992 | http://www.cbd.int/doc/legal/cbd-en.pdf |
| UN | UN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 2005 | http://www.cbd.int/doc/legal/cbd-en.pdf |
| UNEP | Guidance for the Mining Industry in Raising Awareness and Preparedness for Emergencies at Local Level | 2001 | http://www.unep.fr/shared/publications/pdf/WEBx0055xPA-APELminingEN.pdf |

附件 2 标准地图

| | 中国对外矿业投资社会责任指引条款和主要国际及特定行业社会责任标准规定的交叉引用。 ● = 比参考指引更详细的规定 ● = 类似的规定 ● = 比参考指引较简略的规定 本概述仅代表作者主观判断。 | 具体标准 (Bettercoal Code) | 全球契约十项原则 | 国际劳工组织废除强迫劳动公约 (第105号) | 国际劳工组织歧视公约 (第111号) | 国际劳工组织同工同酬公约 (第100号) | 国际劳工组织强迫劳动公约 (第29号) | 国际劳工组织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 (第87号) | 国际劳工组织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 (第138号) | 国际劳工组织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 (第98号) | 国际矿业与金属理事会有关气候变化政策的立场声明 | 国际矿业与金属理事会有关土著居民与采矿的立场声明 | 国际矿业与金属理事会有关风险管理的立场声明 | 国际矿业与金属理事会有关采矿与开发合作关系的立场声明 | 国际矿业与金属理事会有关采矿与保护区的立场声明 | 国际矿业与金属理事会有关收入透明的立场声明 | 国际矿业与金属理事会可持续发展框架 | 世界银行集团环境、健康和安全管理 (EHS) 指南方针 | ISO 26000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跨国企业指南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在采矿高风险地区采矿企业最佳实践指南 (第2版)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跨国企业指南 | 责任矿业委员会实践准则 | 联合国工商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与补救”框架 | 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 | 全球契约在受冲突影响与高风险地区负责任商业实践指南 | 安全和人权自愿原则 |
|----------|--|------------------------|----------|------------------------|--------------------|----------------------|---------------------|----------------------------|--------------------------|----------------------------|-------------------------|--------------------------|-----------------------|----------------------------|-------------------------|-----------------------|-------------------|-----------------------------|-----------|-----------------|-----------------------------------|-----------------|-------------|--------------------------------|------------|---------------------------|-----------|
| 2.1 组织治理 | 2.1.1 制定社会责任目标、政策与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2 将社会责任融入决策与架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3 社会责任监测与评估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4 社会责任能力建设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5 分析、尊重、响应利益相关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6 公布重要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 公正运营 | 2.2.1 制定道德商业声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2 制定符合性和诚信管理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3 预防、控制贿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4 保护知识产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3 供应链 | 2.3.1 要求供应商遵守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3.2 设定责任采购的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3.3 设定本地化采购的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3.4 在供应链中开展尽职调查和内部管控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 人权 | 2.4.1 遵守《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2 确保不与侵犯人权者同流合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3 尽量减少非自愿移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4 尊重本地社区的文化和遗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5 保护事先自由给出知情情的许可的权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6 避免涉及冲突矿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可持续矿业行动计划 (SMAP)
Sustainable Mining Action Plan(SMAP)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7层 100020
Tel : 010-85692792 Fax : 010-65883592
www.cccmc.org.cn